

## 中國文化大學教務會議組織規程 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84.06.07 第 147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 90.12.05 第 15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 91.01.04 台(90)高(二)字第 90187971 號函准備查  
 95.04.26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95.05.03 第 158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 98.11.25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98.12.02 第 163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 99.12.01 第 164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 100.12.07 第 166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 105.12.07 第 172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 111.12.07.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112.01.04 第 179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 本會議由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推廣教育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體育室主任、教學資源中心中心主任、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研究所所長、各學系（組）主任、學位學程主任、教務二級單位主管、學生代表<u>四</u>人組成之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會議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教務長指定教務處同仁一人兼任之。</p>	<p>第四條 本會議由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推廣教育長、研發長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、<del>軍訓室主任</del>、體育室主任、教學資源中心中心主任、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研究所所長、各學系（組）主任、學位學程主任、教務二級單位主管、學生代表<u>三</u>人組成之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會議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教務長指定教務處同仁一人兼任之。</p>	<p>1.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，刪除軍訓室主任，修改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為國際長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2. 學生代表與會增列一人。</p>

## 中國文化大學教務會議組織規程 修正後全文

84.06.07 第 147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0.12.05 第 15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1.01.04 台(90)高(二)字第 90187971 號函准備查  
95.04.26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5.05.03 第 158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8.11.25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8.12.02 第 163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9.12.01 第 164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0.12.07 第 166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5.12.07 第 172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1.12.07.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2.01.04 第 179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校為處理教務有關事項，設教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，本規程未規定事項，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章則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教學、研究、社會服務成果及檢討。
- 二、教務行政工作成效報告及檢討。
- 三、教務發展計畫。
- 四、教務事項提案。
- 五、其他教務相關事項。
- 六、教務相關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審定事項。

前項第三至六款須提校務會議者應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第四條 本會議由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推廣教育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體育室主任、教學資源中心中心主任、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研究所所長、各學系（組）主任、學位學程主任、教務二級單位主管、學生代表四人組成之。

本會議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教務長指定教務處同仁一人兼任之。

第五條 本會議由教務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。教務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循本校組織規程程序由上級主管指定代理人召集之，並擔任會議主席。

第六條 本會議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本會議議決事項須提送其他會議審議者，應於該項會議前召開之。

第七條 本會議開會時，出席人員應親自出席。

本會議之決議須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本會議開會時，得邀請校長列席指導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，但無表決權。

第八條 本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，處理教務會議交議事項，其名稱、任務及組成方式由教務會議決議之。

第九條 本會議開會應作成會議紀錄，記載議決事項及年月日，由會議主席簽名後十日內  
提送本校有關單位依本校章則處理之。

第十條 本組織規程經教務會議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